

证券代码：872232

证券简称：慧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念峰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原春雨、王欢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的部分条款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王念峰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公司运营情况、董事会召开情况及 2021 年的工作计划做了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王念峰先生代表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向公司董事会作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有者权益为 45,214,208.83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17,986,219.64 元，资本公积为 57,798.12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经提取相应的盈余公积金。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拟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在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

定，公司编制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司编号：2021-003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，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守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提请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文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结合公司的经营计划，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.00 元整，主要为北京慧峰智联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向公司租赁房屋时支付的租金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王念峰、吕花、栾宁宁三名董事作为关联方，应回避表决该议案，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不得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，而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故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

是 否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